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维政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会议选举孙维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孙维政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